

弘光科技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要點

10510-029

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一、弘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導師制度的實施與執行效能，鼓勵導師服務精神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表彰服務績優、貢獻卓越之導師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導師，係指經校長聘為學生導師，並實際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。
- 三、績優導師類別、甄選程序暨獎勵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績優導師分系（科）、院、校績優導師，其甄選，每學年辦理一次。
 - （二）系（科）績優導師，由系務會議遴選。系（科）班級數為 10 班或 10 班以下者，最多得遴選 1 名、班級數 11 至 20 班者，最多得遴選 2 名、班級數 21 至 30 班者，最多得遴選 3 名，以此類推。獲選之系（科）績優導師，每位頒發獎狀一只及榮譽獎金新台幣兩千五百元。
 - （三）院績優導師，由院務會議從系（科）績優導師遴選，當學年系績優導師 6 名（含）以下者，得遴選 1 名、7 至 12 名者，得遴選 2 名、12 至 18 名者，得遴選 3 名，以此類推。獲選者，每位頒發獎狀一只及榮譽獎金新台幣七千元。
 - （四）校績優導師，由本校績優導師甄選委員會從院績優導師中選出 5 名，獲選者每位頒發獎牌一面及榮譽獎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，以資鼓勵。
 - （五）獲選為校績優導師者，不再頒給院、系（科）績優導師獎狀與榮譽獎金，且需間隔兩學年，已獲得三次校績優導師者，爾後不得再受推薦參選，並於第三次獲獎頒予最優秀傑出導師績優獎。
 - （六）獲選之校績優導師，由校長於次學年公開頒獎，並應配合學生事務處規劃分享輔導經驗。
- 四、本校績優導師甄選委員會委員含校長、權責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。正副主任委員分由校長、副校長擔任，學務長為執行秘書。甄選委員會委員若為校績優導師候選人，須迴避相關議題之討論，並不得參與投票。
- 五、績優導師遴選標準與參考項目：

- (一)當學年度班級導師服務滿意度評量達八十五分以上。
- (二)若為大一新生班導師，當學年度輔導學生留校率達 92%以上；若為大二、大三及大四班導師，當學年度輔導學生留校率達 95%以上。
- (三)執行導師時間及召開班級會議每學期至少 4 次，並予以指導協助。
- (四)當學年度輔導班級「住宿更新率」與「學生通勤方式調查」填答率達 100%。
- (五)按時參加導師會議、系導師會議。
- (六)其他相關優良事蹟：

- 1、推動並協助班級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服務工作、社團活動或各項競賽，有具體事實及績效者。
- 2、積極關懷與輔導學生且具有績效，並將輔導要點記入「學生約談輔導紀錄」。
- 3、積極主動參加校內、外相關之輔導知能研習會或課程。
- 4、其他班級輔導有具體事實者。

六、各系（科）遴選之績優導師，需依公告時程將相關資料備妥以供各學院遴選院績優導師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否則不頒予獎狀及榮譽獎金。

七、各系（科）與學院得依本要點訂定系（科）及院績優導師遴選要點，做為遴選績優導師之依據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。
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07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04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